

附件

黑龙江省宗教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1	违法违规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没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
			从轻处罚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存在踩踏、拥挤等安全隐患； 2.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较小影响； 3.毁损公私财产低于1万元。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了1人以上3人以下轻伤的安全事故； 2.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毁损公私财产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并处高于20万元低于30万元罚款； 3.责令撤换主要负责人； 4.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处罚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或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了高于3人轻伤； 2.造成1人以上重伤、死亡的安全事故； 3.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毁损公私财产高于10万元； 5.发生境外势力进行渗透的情况。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并处30万元罚款； 3.吊销登记证书； 4.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2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没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已撤销或者吊销登记的场所举行非法宗教活动，人数在10人以下，经说服教育及时纠正的； 2.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人数在10人以下，经说服教育及时纠正的。	1.取缔；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已撤销或者吊销登记的场所举行非法宗教活动，人数高于10人低于50人，经说服教育及时纠正的； 2.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人数高于10人低于50人，经说服教育及时纠正的； 3.已提出宗教院校申请，尚在审批过程中，擅自以宗教院校名义开展活动的。	1.取缔；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高于1万元低于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已撤销或者吊销登记的场所举行非法宗教活动，人数在50人以上； 2.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人数在50人以上； 3.未提出宗教院校设立申请或者申请被驳回，擅自以宗教院校名义开展活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协同境外非法宗教势力非法举办宗教活动的。	1.取缔；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3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没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数30人以下的； 2.接受宗教性捐赠1万元以下的。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3.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数高于30人低于50人的； 2.接受非法宗教性捐赠高于1万元低于3万元的。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并处违法所得高于1倍低于2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高于2万元低于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数50人以上； 2.接受非法宗教性捐赠3万元以上。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2.没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组织出境人员5人以下的； 2.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20人以下的；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组织出境人员高于5人低于10人的； 2.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高于20人低于50人的； 3.违法所得高于2万元低于5万元；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高于10万低于1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组织出境人员10人以上的； 2.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50人以上的； 3.违法所得高于5万元的； 4.在境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罚权限
5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处罚	情节严重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5万元以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
			一般处罚	情节严重的，违法所得高于5万元低于10万元。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高于10万元1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	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发出一次整改通知后，拒不接受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1.责令停止施工； 2.限期拆除；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5%以上不高于8%的罚款。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
			从重处罚	发出两次整改通知后，拒不接受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1.责令停止施工； 2.限期拆除；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行为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停止活动。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高于1千元低于3千元。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高于3千元低于5千元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